证券代码:002624 证券简称:完美世界 公告编号:2021-012

完美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况;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2021 年 1 月 28 日 14:30 开始

2)网络投票:2021 年 1 月 28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 年 1 月 28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1 月 28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 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北苑路 86 号完美世界大厦 18 层
3.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池宇峰先生
6.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63 人,代表股份 868,494,237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4.768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2 人,代表股份 687,473,324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5.4373%。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51 人,代表股份 181,020,913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9.3311%。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60 人,代表股份 182,569,434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9.410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9 人,代表股份 1,548,521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798%。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51 人,代表股份 181,020,913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9.3311%。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出席了会议。

三、会议审议事项

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完美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65,392,84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429%;反对 3,091,28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559%;弃权 10,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9,468,04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3013%;反对 3,091,28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6932%;弃权 10,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55%。

2、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65,407,84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446%;反对 3,076,28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542%;弃权 10,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9,483,04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3095%;反对 3,076,28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6850%;弃权 10,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55%。

3、《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1 选举池宇峰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61,832,01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232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5,907,21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3509%。

表决结果:当选。

3.2 选举萧泓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44,982,36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292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9,057,55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7.1217%。

表决结果:当选。

3.3 选举鲁晓寅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66,143,16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29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80,218,35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7122%。

表决结果:当选。

4、《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4.1 选举孙子强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66,406,89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59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80,482,09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8567%。

表决结果:当选。

4.2 选举王豆豆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66,401,39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59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80,476,59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8537%。

表决结果:当选。

5、《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5.1 选举管颖为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67,216,74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52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81,291,94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3003%。

表决结果:当选。

5.2 选举张丹为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63,871,60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467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7,946,80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4680%。

表决结果:当选。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68,477,03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0%;反对 7,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8%;弃权 10,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82,552,23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06%;反对 7,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9%;弃权 10,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55%。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见证律师:都伟、韩晶晶

结论性意见: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完美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完美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完美世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2624 证券简称:完美世界 公告编号:2021-013

完美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委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完美世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完美世界"或"公司"或"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1 年 1 月 28 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1 年 1 月 22 日以电话、传真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实际出席董事 5 人。经与会董事推选,本次会议由池宇峰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选举池宇峰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 2021 年 1 月 28 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池宇峰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一。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董事会委员会	成员名单	召集人
审计委员会	王豆豆、孙子强、鲁晓寅	王豆豆
提名委员会	孙子强、王豆豆、池宇峰	孙子强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孙子强、王豆豆、萧泓	孙子强
战略委员会	池宇峰、孙子强、王豆豆	池宇峰

各专业委员会任期与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一致。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聘任萧泓先生为公司首席执行官,聘任廉洁先生为公司联席首席执行官,聘任鲁晓寅先生为公司总裁,聘任曾映雪女士为公司高级副总裁兼财务总监,聘任马骏女士为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 2021 年 1 月 28 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以上高级管理人员简历请见附件二。

经审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聘任事项发表了同意聘任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聘任马骏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董事会相关工作,任期三年,自 2021 年 1 月 28 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马骏女士简历请见附件二,联系方式如下:

马骏女士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10-57806688

传真:010-57801368

电子邮箱:zhengquanbu@pwrd.com

公司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苑路 86 号完美世界大厦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内审部门负责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聘任权俪女士为公司内审部门负责人,负责公司的内部审计相关工作,任期三年,自 2021 年 1 月 28 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权俪女士简历请见附件三。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聘任薛婷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负责公司的证券事务相关工作,任期三年,自 2021 年 1 月 28 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薛婷女士简历请见附件四,联系方式如下:

薛婷女士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10-57806688

传真:010-57801368

电子邮箱:zhengquanbu@pwrd.com

公司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苑路 86 号完美世界大厦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完美世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28 日

附件一:池宇峰简历

池宇峰,中国国籍,1971 年出生,清华大学化学学士、中欧国际工商管理学院管理硕士、新加坡管理大学工商管理博士,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池宇峰于 1996 年至 2010 年任北京金洪恩电脑有限公司董事长;2003 年至 2004 年兼任清华紫光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兼首席技术官;2003 年至 2018 年任北京洪恩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20 年 6 月至今任 iHuman Inc. 董事长;2004 年至今任完美世界(北京)网络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2006 年至 2015 年任 Perfect World Co., Ltd. 董事长;2010 年至今任北京完美影视传媒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2011 年至今任石河子快乐永久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及总经理;2015 年至今任完美世界游戏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2015 年至今任完美世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及总经理;2015 年 3 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长。

池宇峰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池宇峰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截至披露日,池宇峰持有公司股票 149,122,401 股,同时公司股东完美世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完美世界控股")持有公司股票 491,300,348 股、石河子快乐永久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快乐永久")持有公司股票 45,502,054 股,池宇峰为完美世界控股及快乐永久的实际控制人,池宇峰、完美世界控股及快乐永久为一致行动人。除此外,池宇峰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池宇峰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列示的"失信被执行人"。

附件二: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萧泓简历:萧泓,美国国籍,1966 年出生,清华大学物理学学士、美国南加州大学工程学硕士及博士。萧泓于 1997 年至 2000 年任摩托罗拉(中国)电子有限公司培训及战略经理;2000 年至 2003 年任思科系统(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机构效能及员工发展经理;2003 年至 2005 年任飞利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人力及战略总监;2005 年至 2008 年任戴尔计算机(中国)有限公司人才管理总监;2008 年至 2015 年曾先后任 Perfect World Co., Ltd.高级副总裁、首席运营官、联席 CEO 及首席执行官;2015 年至今任完美世界游戏有限责任公司董事;2016 年 8 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2016 年 8 月至 2019 年 1 月任本公司总经理;2019 年 1 月至今任本公司首席执行官。

萧泓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截至披露日,萧泓持有公司股票 283,950 股,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萧泓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列示的"失信被执行人"。

廉洁简历:廉洁,中国国籍,1974 年出生,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学士、美国达特茅斯工商管理硕士。廉洁于 1996 年至 1999 年任壳牌石油有限公司管理培训生;2001 年至 2009 年任高盛投资银行中国融资部主管、董事总经理;2010 年至 2016 年任春华资本集团创始合伙人;2016 年 8 月至 2019 年 1 月任本公司总裁;2017 年 1 月至今任完美世界影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首席执行官;2019 年 1 月至今任本公司联席首席执行官。

廉洁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截至披露日,廉洁持有公司股票 355,479 股,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廉洁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列示的"失信被执行人"。

鲁晓寅简历:鲁晓寅,中国国籍,1979 年出生,中国长江商学院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鲁晓寅于 2001 年至 2004 年任北京欢乐亿派科技有限公司艺术总监;2004 年至 2007 年任完美世界(北京)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副总监;2007 年至 2015 年任 Perfect World Co., Ltd. 高级副总裁、首席艺术官;2015 年至今任完美世界游戏有限责任公司高级副总裁;2017 年至今任完美世界游戏有限责任公司首席执行官;2019 年 1 月至今任本公司总裁。

鲁晓寅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截至披露日,鲁晓寅持有公司股票 63,600 股,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鲁晓寅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列示的"失信被执行人"。

曾映雪简历:曾映雪,中国国籍,1969 年出生,新加坡国立大学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税务师。曾映雪于 1992 年至 1998 年任北京昌平沙河地质研究院财务会计;1998 年至 2004 年任北京金洪恩电脑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4 年至 2011 年任完美世界(北京)软件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2 年至 2015 年任北京完美影视传媒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2015 年 3 月至今任本公司高级副总裁兼财务总监。

曾映雪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截至披露日,曾映雪持有公司股票 496,200 股,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曾映雪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列示的"失信被执行人"。

马骏简历:马骏,中国国籍,1977 年出生,浙江大学经济学院经济学学士、硕士,中国注册会计师,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马骏于 2002 年至 2015 年任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高级经理;2015 年 8 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裁;2020 年 9 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马骏已于 2016 年 12 月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培训,并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马骏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截至披露日,马骏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马骏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列示的"失信被执行人"。

附件三:内审部门负责人简历

权俪简历:权俪,中国国籍,1976 年出生,本科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权俪于 2006 年至 2013 年任北京史努克广告有限公司运营总经理,2013 年至 2017 年任北京思恩客广告有限公司副总裁,2017 年 5 月至今任本公司内审风控中心高级总监,2019 年 1 月至今任本公司内审部门负责人。

权俪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截至披露日,权俪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权俪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列示的"失信被执行人"。

附件四: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薛婷简历:薛婷,中国国籍,1990 年出生,英国曼彻斯特大学硕士,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薛婷于 2017 年至今就职于本公司证券事业与企业沟通部,2019 年 6 月至今任本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薛婷已于 2014 年 7 月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培训,并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薛婷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截至披露日,薛婷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薛婷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列示的"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624 证券简称:完美世界 公告编号:2021-014

完美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完美世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进行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于近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会议选举谢贤文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个人简历见附件),将与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 2 名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至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上述职工代表监事符合《公司法》有关监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完美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 28 日

附件:谢贤文简历

谢贤文,中国国籍,1979 年出生,本科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0 年至 2002 年任北京国软科技有限公司会计;2002 年至 2006 年任北京源码恒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会计主管;2006 年至 2008 年任激动网络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8 年至今任北京完美影视传媒有限责任公司监事,历任财务部高级总监、现任制作部资深总监,2015 年 3 月至今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

谢贤文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截至披露日,谢贤文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谢贤文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列示的"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624 证券简称:完美世界 公告编号:2021-015

完美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完美世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1 年 1 月 28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1 年 1 月 22 日以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经与会监事推举,会议由谢贤文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选举谢贤文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自 2021 年 1 月 28 日起至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谢贤文简历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完美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1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0616 证券简称:海航投资 公告编号:2021-006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收购海南恒兴聚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金份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 年 1 月 26 日,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投资"或"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收购海南恒兴聚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金份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公司于上述公告中承诺公司将于 2021 年 1 月 29 日前披露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大华")出具的恒兴聚源 2020 年 9 月 30 日的审计报告,因公司现已收到大华出具的恒兴聚源 2020 年 9 月 30 日的审计报告(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9 日披露的《海南恒兴聚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审计报告》),因此现对 1 月 26 日披露的公告部分内容做以下更正:

1、更正前:

交易价格由于疫情影响,境内评估师无法到现场对标的底层资产进行评估,因此本次交易未引用第三方评估机构的评估结果。本次交易标的海南恒兴聚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恒兴聚源")基金份额的交易价格定价依据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大华")出具的恒兴聚源 2020 年 9 月 30 日的审计报告,我公司承诺该报告将于 2021 年 1 月 29 日前披露。由于投资公允价值提升,本次交易的价格高于 2019 年曾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收购同一标的交易价格,与 2020 年 8 月 21 日、2020 年 12 月 30 日交易的价格一致。

更正后:

交易价格由于疫情影响,境内评估师无法到现场对标的底层资产进行评估,因此本次交易未引用第三方评估机构的评估结果。本次交易标的海南恒兴聚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恒兴聚源")基金份额的交易价格定价依据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大华")出具的恒兴聚源 2020 年 9 月 30 日的审计报告,我公司承诺该报告将于 2021 年 1 月 29 日前披露(公司已于 2021 年 1 月 29 日披露上述审计报告)。由于投资公允价值提升,本次交易的价格高于 2019 年曾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收购同一标的交易价格,与 2020 年 8 月 21 日、2020 年 12 月 30 日交易的价格一致。

2、更正前:

本次交易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更正后:

本次交易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关联股东海航资本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285,776,423 股,占公司总股本 19.98%;关联股东海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4,135,673 股,占公司总股本 0.29%,均需回避表决。

3、更正前:

截至 2020 年 09 月 30 日,恒兴聚源的总资产 204,519.95 万元、负债总额 526 万元、应收款项总额 9,992.3 万元,或有事项涉及总额(包括诉讼与仲裁事项)0 万元、净资产 203,993.95 万元、营业收入 0.00 万元、营业利润 18,724.97 万元、净利润 18,724.97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0.82 万元。

更正后:

截至 2020 年 09 月 30 日,根据大华出具的 [2021]001139 号审计报告,恒兴聚源的总资产 204,519.95 万元、负债总额 526 万元、应收款项总额 9,992.3 万元,或有事项涉及总额(包括诉讼与仲裁事项)0 万元、净资产 203,993.95 万元、营业收入 0.00 万元、营业利润 18,724.97 万元、净利润 18,724.97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0.82 万元。

4、更正前:

根据公司 2020 年 9 月 30 日财务报表,恒兴聚源 100%股权的账面值(净资产)为 203,993.95 万元,对应 10.83%股权的账面值为 22092.54 万元。

更正后:

根据恒兴聚源 2020 年 9 月 30 日审计报告,恒兴聚源 100%股权的账面值(净资产)为 203,993.95 万元,对应 10.83%股权的账面值为 22,092.54 万元。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原公告中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特此公告。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616 证券简称:海航投资 公告编号:2021-007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收购海南恒兴聚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金份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更新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本次交易标的海南恒兴聚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恒兴聚源")相关资产不存在抵押、冻结及为他人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的情形。

2、交易价格由于疫情影响,境内评估师无法到现场对标的底层资产进行评估,因此本次交易未引用第三方评估机构的评估结果。本次交易标的海南恒兴聚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恒兴聚源")基金份额的交易价格定价依据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大华")出具的恒兴聚源 2020 年 9 月 30 日的审计报告,我公司承诺该报告将于 2021 年 1 月 29 日前披露(公司已于 2021 年 1 月 29 日披露上述审计报告)。由于投资公允价值提升,本次交易的价格高于 2019 年曾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收购同一标的交易价格,与 2020 年 8 月 21 日、2020 年 12 月 30 日交易的价格一致。

3、铁狮门一期工程方面,项目处于建设阶段及预租赁招租阶段,尚未开始实质性经营,项目的经营现金流为人民币 0 元。若美国疫情出现严重反复,可能会对项目完工进度造成影响。标的资产未来是否如预期顺利运营,以及是否能如预期获得丰厚的盈利报酬,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4、项目退出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未来资金回流时间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5、本次交易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是否能够通过股东大会审议,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6、公司目前投资标的不属于《关于推进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试点相关工作的通知》中涉及的相关 REITs 业务公司目前所投资的标的主要涉及商业物业及境外 REITs,目前的投资标的不属于《通知》中提及的基础设施领域及公募基金业务。

基于加速打造 REITs 投资平台等多方面因素考虑,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投资"或"公司")计划增持海南恒兴聚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恒兴聚源")基金份额。2021 年 1 月 25 日,经海航投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海航投资已与海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投控股")签署了《境内合伙企业合伙份额转让协议书》,以人民币 20,000 万元对价收购关联方海投控股所持恒兴聚源 10.83%基金份额。收购完成后,公司将合计持有恒兴聚源 82.11%基金份额。

一、关联交易概述

海航投资、海航投资全资子公司亿城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城投资基金")与同一实际控制人旗下关联方海投控股于 2015 年 6 月在海南设立海南恒兴聚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铁狮门指定一家基金管理公司(以下简称"铁狮门 GP")根据特拉华州法律设立一家有限合伙企业(以下简称"铁狮门合伙企业"),恒兴聚源作为 LP 认购 99.8%有限合伙权益。该铁狮门合伙企业投向为一支房地产开发信托基金(以下简称"基金公司"),该基金由铁狮门根据美国特拉华州法律设立。基金公司投向位于纽约曼哈顿西 34 街与十大道交接处的土地开发项目(以下简称"曼哈顿 34 街 REITs 项目"或"铁狮门一期项目"),该项目已于 2014 年 4 月取得土地权,计划 2022 年第三季度完工;该项目规划开发为写字楼,预计可出租面积约 283 万平方英尺。相关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4 日发布的《2015-066: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2020 年 8 月 5 日,海航投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收购海南恒兴聚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金份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告编号 2020-029),公司以 108,946.41 万元收购公司股东海投控股所持境内合伙企业恒兴聚源 59%基金份额。上述议案已于 2020 年 8 月 21 日经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收购完成后,公司合计持有恒兴聚源 66.14%基金份额,并合并恒兴聚源报表。

2020 年 12 月 30 日,海航投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收购海南恒兴聚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金份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0),公司以 9491.26 万元收购公司股东海投控股所持境内合伙企业恒兴聚源 5.14%基金份额。收购完成后,公司合计持有恒兴聚源 71.28%基金份额。

恒兴聚源的合伙结构已根据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变更如下:

公司名称	合伙人	持有合伙份额比例
海南恒兴聚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亿城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0.07%
	海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8.72%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1.21%

近期,基于加速打造 REITs 投资平台等多方综合因素,海航投资计划增持曼哈顿 34 街 REITs 项目基金份额,拟以 20,000 万元继续收购公司股东海投控股所持境内合伙企业恒兴聚源 10.83%基金份额。

上述交易完成后,恒兴聚源的合伙结构将变更如下:

公司名称	合伙人	持有合伙份额比例
海南恒兴聚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亿城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0.07%
	海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7.89%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2.04%

此次交易完成后,曼哈顿 34 街 REITs 项目股权结构图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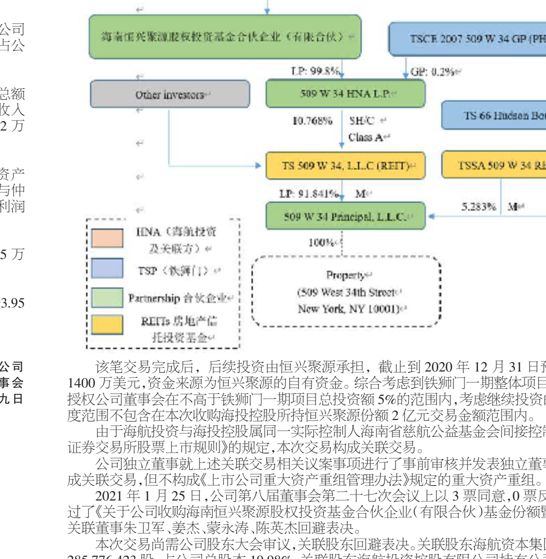

该笔交易完成后,后续投资由恒兴聚源承担,截止到 2020 年 12 月 31 日预计后续投资额约为 1400 万美元,资金来源为恒兴聚源的自有资金。综合考虑到铁狮门一期整体项目的投资完整性,申请授权公司董事会在不高于铁狮门一期项目总投资额 5%的范围内,考虑继续投资的酌情决策权。该额度范围不包含在本次收购海投控股所持恒兴聚源份额 2 亿元交易金额范围内。

由于海航投资与海投控股属同一实际控制人海南省慈航公益基金会间接控制的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关联交易相关议案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021 年 1 月 25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上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收购海南恒兴聚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金份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朱卫军、姜杰、蒙永涛、陈英杰回避表决。

本次交易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关联股东海航资本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285,776,423 股,占公司总股本 19.98%;关联股东海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4,135,673 股,占公司总股本 0.29%,均需回避表决。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海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2015 年 5 月 12 日

注册资本:889,70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丁永忠

注册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国兴大道 7 号新海航大厦 22 楼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及管理;投资顾问、经济信息咨询、财务信息咨询、投资咨询;股权投资;受托资产管理;进出口贸易

股权结构:海航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87.87%,海航商业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9.88%,天津中亿渤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2.25%。公司与海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属同一实际控制人海南省慈航公益基金会控制的企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海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总资产 10,676,327.82 万元,总负债 4,043,123.74 万元,总收入 135,377.05 万元,净利润-182,231.36 万元(未经审计)。

截至 2020 年 09 月 30 日,海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总资产 9786395.31 万元,总负债 2613915.11 万元,总收入 10416.35 万元,净利润-3588.46 万元。

截至目前海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非失信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㈠ 标的基本情况

1、标的基本介绍

公司名称:海南恒兴聚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时间:2015 年 6 月 30 日;

注册地址:海口市国兴大道 7 号新海航大厦 22 层;

经营范围: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及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

股权结构:

有限合伙人(LP):海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28.72%;有限合伙人(LP):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71.21%;普通合伙人(GP):亿城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0.07%。

2、历史沿革

海航投资、海航投资全资子公司亿城投资基金管理与同一实际控制人旗下关联方海投控股于 2015 年 6 月在海南设立海南恒兴聚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恒兴聚源通过 REITs 架构,对外投资,获得曼哈顿 34 街项目 REITs 份额。恒兴聚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公司名称	合伙人	持有合伙份额比例
海南恒兴聚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亿城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0.07%
	海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92.86%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07%

2020 年 8 月 5 日,公司以 108,946.41 万元收购公司股东海投控股所持境内合伙企业恒兴聚源 59%基金份额,收购完成后公司合计持有恒兴聚源 66.14%基金份额,并合并恒兴聚源报表。上述交易完成后,恒兴聚源股权结构如下:

公司名称	合伙人	持有合伙份额比例
海南恒兴聚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亿城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0.07%
	海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3.86%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6.07%

2020 年 12 月 30 日,公司以 9491.26 万元收购公司股东海投控股所持境内合伙企业恒兴聚源 5.14%基金份额。收购完成后,公司合计持有恒兴聚源 71.28%基金份额。上述交易完成后,恒兴聚源股权结构如下:

公司名称	合伙人	持有合伙份额比例
海南恒兴聚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亿城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0.07%
	海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8.72%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1.21%

本次交易完成后,恒兴聚源的股权结构将变更如下:

公司名称	合伙人	持有合伙份额比例
海南恒兴聚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亿城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0.07%
	海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7.89%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2.04%

3、标的权属状况

本次交易标的恒兴聚源权属清晰,不存在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质押的情况,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上市公司不存在为本次交易标的公司提供担保、财务资助、委托该标的公司理财,以及标的公司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

恒兴聚源不存在为他人提供担保、财务资助等情况。截止公告日,恒兴聚源与交易对手海投控股及其关联方不存在经营性往来情况,往来余额 0 万元。

上市公司已合并恒兴聚源报表。本次交易不涉及以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形式变相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

4、标的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根据大华出具的[2020]0012639 号审计报告,恒兴聚源经审计的总资产 185,268.98 万元、负债总额 0.00 万元、应收款项总额 9,992.3 万元,或有事项涉及总额(包括诉讼与仲裁事项)0 万元、净资产 185,268.98 万元、营业收入 0 万元、营业利润 18,831.81 万元、净利润 18,831.81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00 万元。

截至 2020 年 09 月 30 日,根据大华出具的 [2021]001139 号审计报告,恒兴聚源的总资产 204,519.95 万元、负债总额 526 万元、应收款项总额 9,992.3 万元,或有事项涉及总额(包括诉讼与仲裁事项)0 万元、净资产 203,993.95 万元、营业收入 0.00 万元、营业利润 18,724.97 万元、净利润 18,724.97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0.82 万元。

公司承诺恒兴聚源 2020 年 9 月 30 日的审计报告将于 2021 年 1 月 29 日前披露。

5、曼哈顿 34 街 REITs 项目进展情况

曼哈顿 34 街 REITs 项目为位于纽约曼哈顿西 34 街与十大道交接处的土地开发项目,该项目已于 2014 年 4 月取得土地权,计划于 2022 年第三季度完工;该项目规划开发为写字楼,预计可出租面积约 283 万平方英尺。

项目建设方面:施工进度继续稳步推进,钢结构现已达第 55 层,混凝土板浇筑已达第 48 层,玻璃幕墙安装持续进行,目前达到 31 层。同时,铁狮门方表示目前设计和施工团队与项目的施工方密切合作正在实施一项计划,希望利用现有的预算应急能力,能够消除纽约州在春季实施的 3 个月施工停工造成的进度延误,以进一步收紧开发时间表,并将回收成本降至最低。

租赁方面:铁狮门仍在持续地寻找并沟通潜在租户,包括国际金融公司、国际银行、律师事务所、建筑公司、投资公司等。铁狮门表示他们仍保持乐观看法,随着业务恢复,纽约市地区的公司计划逐步让更多的雇员返回办公室,未来的空间规划需求正在恢复势头。

㈡ 交易必要性、合理性分析

1、优化资产结构,平滑汇率风险

曼哈顿 34 街 REITs 项目属于境外美元资产,未来将以美元回流,将在一定程度上优化公司资产币种结构,平滑公司整体资产面临的汇率风险。

2、本次投资是对已有投资的增投

曼哈顿 34 街 REITs 项目为公司 2015 年就看好并进行投资的项目,公司对该项目情况相对较为熟悉,未来投资收益风险相对可控。曼哈顿 34 街 REITs 项目已于 6 月 8 日复工。

四、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海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㈠ 交易标的

甲方拟以现金收购乙方持有的境内合伙企业恒兴聚源 10.83%份额。

㈡ 交易对价及交易方式

1、甲乙双方确认:乙方持有恒兴聚源 10.83%合伙份额(以下简称"转让标的")对应的价值为人民币 20,000 万元,本次交易的转让对价为人民币 20,000 万元。乙方同意将上述转让标的以人民币 20,000 万元的对价转让予甲方,甲方同意按照人民币 20,000 万元的对价受让上述转让标的。

2、甲方应于本协议生效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将转让对价(即现金对价)支付至乙方指定银行账户。

3、乙方应于收到全部转让对价后 30 个工作日内配合甲方签署相关的有限合伙协议,并办理恒兴聚源合伙份额转让的工商变更手续。

上述合伙份额转让后,恒兴聚源的合伙结构变更如下:

企业名称	合伙人	持有合伙份额比例	认缴出资额
海南恒兴聚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亿城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0.07%	100 万元
	海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7.89%	25,044 万元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2.04%	114,856 万元

㈢ 债务承担原则

1、本次交易的基准日为 2020 年 9 月 30 日。

2、甲乙双方一致确认,本次交易完成后,曼哈顿 34 街 REITs 项目对应的贷款和后续出资义务(如有涉及到恒兴聚源需履行付款义务的),甲方及乙方按照各自持有的合伙份额比例进行承接或出资。

3、自基准日起至交割日止为过渡期,在过渡期内,如涉及任何债权债务纠纷及出资义务,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在过渡期内,如恒兴聚源出现损益,基准日之前由海航投资、海投控股按照恒兴聚源合伙份额转让前其持有合伙份额的比例与其他合伙人按比例承担;基准日之后由海航投资、海投控股按照恒兴聚源合伙份额转让后其持有合伙份额的比例与其他合伙人按比例承担。

㈣ 交割方式及时间

1、自乙方收到全部转让对价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甲乙双方互相配合完成恒兴聚源合伙份额转让的工商变更手续。

2、上述工商变更手续完成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乙双方对恒兴聚源办理相关资料移交手续,最终移交情况以甲乙双方共同确认的移交清单为准。

3、上述工商变更手续、资料移交完成视为本次交易完成交割(即"交割日")。

㈤ 税费承担

本次交易所涉税费由甲乙双方依法各自承担。

㈥ 各方的陈述与保证

1、截至本次交易的基准日,甲方就本次交易作出如下陈述与保证:

(1)甲方为合法存续的法人。

(2)除本协议另有约定,甲方具有签订本协议所需的权利、授权和批准。

(3)甲方不存在可能阻碍本协议顺利履行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4)甲方已向对方披露了其拥有的本次交易有关的法律文件。

(5)甲方所作出的陈述和保证事项均真实、准确。

2、截至本次交易的基准日,乙方就本次交易作出如下陈述与保证:

(1)乙方为合法存续的法人。

(2)除本协议另有约定,乙方具有签订本协议所需的权利、授权和批准。

(3)乙方不存在可能阻碍本协议顺利履行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4)乙方已向对方披露了其拥有的本次交易有关的法律文件。

(5)乙方所作出的陈述和保证事项均真实、准确。

3、甲乙双方一致承诺,如曼哈顿 34 街 REITs 项目在投资过程中存在任何历史遗留问题,原投资方均有义务协助配合对方妥善解决。

㈦ 协议解除

1、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协议。

2、本协议生效后,除本协议另有约定,未经甲乙双方一致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单方解除本协议。

3、因不能归责于双方当事人的责任致使本次交易不能完成的,包括但不限于(1)不可抗力原因;(2)本协议约定的任一生效条件无法满足;(3)监管机构书面通知任何一方禁止本次交易(或监管机构未向任何一方发出书面通知但双方当事人共同到监管机构面谈且监管机构已明确通知禁止本次交易),任何一方有权解除本协议,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甲乙双方均有义务妥善处理本协议解除的后续相关事宜。

4、发生以下情形之一,任何一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并保留追究违约方违约责任的权利:

(1)因任何一方的过错原因导致恒兴聚源的工商变更手续未能按时完成且逾期时间超过 30 个工作日的。

(2)因任何一方的故意或重大过失原因导致本次交易失败的。

(3)任何一方未经协商一致单方违约的。

㈧ 违约责任

1、本协议生效后,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单方违约解除本协议的,或因任何一方的违约原因导致本协议被对方解除或被判决解除的,违约方应承担守约方因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及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等)。

2、因任何一方过错原因导致本协议约定的工商变更手续未能按时完成的,每逾期一日,违约方应以转让对价为基数按照每日万分之一的标准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个工作日的,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并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3、如甲方未能按时支付转让对价的,每逾期一日,甲方应以应付未付的转让对价为基数按照每日万分之一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个工作日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

4、因本次交易导致曼哈顿 34 街 REITs 项目的合作方或贷款银行向恒兴聚源或海航投资追索的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赔偿金、税费损失)均由海投控股承担。

㈨ 协议生效条件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加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章后成立,但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方可生效:

1、经甲方履行内部审议程序通过本次交易及同意本协议的内容。

2、恒兴聚源的普通合伙人亿城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已书面同意海投控股将其持有的 10.83%合伙份额转让予海航投资。

㈩ 其他重要事项

办理本次交易涉及的合伙份额工商变更登记所需的报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合伙协议、入伙协议、合伙人会议决议等)等文件由甲乙双方配合签署,相关报备文件与本协议有不同约定的,按照本协议的约定为准履行。

五、关联交易部分情况说明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因本公司与海投控股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六、本次交易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为交易双方在基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0 年 9 月 30 日的审计报告(公司承诺将于 2021 年 1 月 29 日前披露审计报告),并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收购恒兴聚源 59%基金份额时的交易定价依据为参考依据,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定价,确认了恒兴聚源 10.83%基金份额交易价格为人民币 20,000 万元。根据恒兴聚源 2020 年 9 月 30 日审计报告,恒兴聚源 100%股权的账面值(净资产)为 203,993.95 万元,对应 10.83%股权的账面值为 22,092.54 万元。

七、本次关联交易基金份额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近期,海投控股基于自身发展规划及战略定位变更等因素,计划出售其持有的曼哈顿 34 街 REITs 项目基金份额。

公司基于对本次交易标的项目基本现状、项目开发进度、价格优势及上市公司未来收益预期等情况了解及审慎评估,认为该项目具备可靠的收益预期,价格优势明显,公司决定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公司股东海投控股所持境内合伙企业恒兴聚源 10.83%份额。

1、优化公司资产结构,平滑汇率风险

曼哈顿 34 街 REITs 项目属于境外美元资产,未来将以美元回流,将在一定程度上优化公司资产币种结构,平滑公司整体资产面临的汇率风险。

2、回收期较短,预计不久的将来将有资金回流

根据铁狮门 2020 年三季度报告,项目 6 月 8 日已经复工,施工进度继续稳步推进,且铁狮门方表示目前设计和施工团队与项目的施工方正在密切合作,希望可以进一步收紧开发时间表,消除纽约州在春季实施的 3 个月施工停工造成的进度延误,并将回收成本降至最低。该项目已投资逾 5 年,预计该项目在不久的将来将会有资金回流。上市公司现阶段增持恒兴聚源基金份额,相比 2015 年的初始投资,投资回报周期已大幅缩短。

总体来说,在目前经济环境下,公司本次收购行为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盈利预期,更好优化资产结构及资源配置,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为公司下一步转型奠定基础。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对铁狮门一期的持股比例上升,未来项目退出时的收益随着持股比例上升会有积极影响,对会计核算方法无影响。

八、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披露日,公司与海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及同一实际控制人旗下关联方累计已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为 0 万元。

九、独立董事事先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姜尚君、马刃、杜传利事先审查认可了本次对外投资及关联交易等相关事项,并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1、本次基金份额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加速打造 REITs 投资平台,助力海南自贸港建设,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有利于上市公司对外投资资产配置优化,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本次交易结构中涉及关联交易的标的资产,是在参考经审计财务数据并经双方友好协商进行交易定价的标的资产,本次交易遵循了一般商业条款,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交易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本次交易的审计机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审计机构的选聘程序合法合规,审计机构及其经办审计师与交易各方不存在影响其提供服务的现实及预期的利益关系或冲突,具有充分的独立性,能够胜任与本次审计相关的工作。

综上,我们一致认为公司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的经营发展,本次收购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十、交易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控股股东需回避表决,面临能否顺利通过股东大会的风险。若美国疫情出现严重反复,可能会对项目完工进度造成影响。

十一、备查文件

1.董事会决议;

2.关于公司收购海南恒兴聚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份额暨关联交易的事前审核及独立意见;

3.《境内合伙企业合伙份额转让协议书》;

4.海南恒兴聚源 2020 年 9 月 30 日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745 证券简称:木林森 公告编号:2021-011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二)预计的业绩: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25,000 万元 – 35,000 万元	盈利:49,169.72 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28.82% – 49.1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33,000 万元 – 39,000 万元	亏损:9474.78 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248.29% – 311.62%	
营业收入	1,650,000 万元 – 1,720,000 万元	1,897,268.62 万元
扣除后营业收入	1,650,000 万元 – 1,720,000 万元	1,897,268.62 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19 元/股 – 0.26 元/股	盈利:0.38 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1、公司就业绩预告有关重大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重大分歧。

2、本期业绩预告相关的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下降的主要原因:

(1)报告期内受新冠疫情影响,公司下游部分客户出现无法支付本公司货款的情况,公司管理层根据部分客户的实际情况判断其持续经营能力存在较大风险,预计存在无法回收风险。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为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资产和经营状况,对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各类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对各项资产减值的可能性进行了充分的评估和分析,判断应收账款、存货等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公司初步确定需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为 4.45 亿元。

(2)公司集团内各子公司根据业务线条进行重组优化,集团部分子公司因为业务架构的调整,未来期间业务减少导致盈利能力发生重大变化,预计未来期间没有足够的盈利确保暂时性差异抵扣,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相关子公司暂时性差异根据调整后的集团业务架构重新测算未来期间盈利情况,根据测算情况调整递延所得税资产,导致报告期递延所得税减少 0.65 亿。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 2020 年度的具体财务数据以正式披露的 2020 年年度报告为准。

2、公司将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29 日